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61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6193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6193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學
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行政規劃、十二年國
民基本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7月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3809號函及
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
作業原則」（以下簡稱商借原則）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商借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
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編制內專任教
師。
- 2、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
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（二）商借期間：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人事室 114/07/03 12:22



1140005158

有附件

(三)商借地點：國教署臺中辦公室（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商借單位：國教署高中組行政及資源科。

(五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學校行政規劃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業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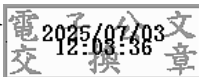
(六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商借之教師，於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前將附件簡歷表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（e-2148@mail.k12ea.gov.tw）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高中組行政規劃及資源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辦理面試。

四、檢附旨案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